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9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1)专项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9.39 亿元人民币;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电建租赁购买;如电建租赁未按约定购买,则电建租赁对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并买入该等未回售部分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司对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并买入该等未回售部分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在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的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决定,1)同意电建租赁按照《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一》的条款和条件,为[按照该期专项计划的《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本期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后的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与[本期兑付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之和] 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同意电建租赁按照《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为该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时的差额部分承担购买义务,并为该期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2)同意公司按照《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二》的条款和条件,为[按照该期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本期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后的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与[本期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税金和相关费用的部分(如有)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为电建租赁已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与应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含当期应付预期收益、手续费)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972 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设立日后满 60 个月对应的兑付日(若当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设立日后满 129 个月对应的兑付日(若当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满 174 个月对应的兑付日(若当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实际发行总额为 9.39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4.42 亿元人民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4.41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0.56 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全称为"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为 9.39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电建租赁和公司分别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一》、《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二》并承担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电建租赁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1)电建租赁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电建租赁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承诺的差额支付总额度不超过 4.42 亿元(含本数);(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电建租赁购买;如电建租赁未按约定购买,则电建租赁对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并买入该等未回售部分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电建租赁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后终止。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电建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1)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承诺的差额支付总额度不超过 4.41 亿元(含本数);(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电建租赁未按约定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后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电建租赁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电建租赁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电建租赁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增信)为 888.1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48%;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65.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禹先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陶永庆先生因年龄原因已经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近日召开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选举同意王成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同意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一致。王成海先生、张军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对原职工代表董事王禹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陶永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王成海先生简历

王成海,男,汉族,浙江岱山人,1968 年 1 月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21 年 6 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22 年 6 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23 年 11 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二、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男,汉族,河南卢氏人,1969 年 11 月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副主任等职务。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3 年 4 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2023 年 11 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基金源和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为 20.34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9.64 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支付予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的金额和可分配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之和]不足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在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的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0.3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57 亿元(含本数),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7 亿元(含本数),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9.64 亿元(含本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6 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将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以实际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的条款和条件,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该等增信纳入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批准的增信总额度内,并同意公司签署与专项计划增信有关的交易文件。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基金源和第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982 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若预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实际发行总额为 20.34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5.57 亿元人民币、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4.07 亿元人民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9.64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1.06 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所在的储架专项计划全称为"电建基金源和第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储架项下每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电建基金源和第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储架额度 100 亿元,其中,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本期专项计划全称为"电建基金源和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为 20.34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电建基金源和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电建基金源和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支付予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的金额和可分配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之和]不足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电建基金代理原始权益人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及《转让合同》(如有)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增信)为 888.1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48%;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65.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270,803 股,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行权 29,341,263 股,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2.50%。

一、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 3,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 2.2 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 1:1 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 1.1 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76、临 2020-077、临 2020-078)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88)

3、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 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91)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 2020-092)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96)

6、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 2020-102)

7、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83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8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8、2021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7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9、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7 元)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06 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55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56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 14,462,142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7,639,188 份;回购限制性股票 7,349,992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4,751,338 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00 份,可行权人数为 2544 人;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8,401,047 股,解除限售人数为 2665 人。(公告编号:临 2022-077、临 2022-080)

11、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01,047 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 份。(公告编号:临 2022-080)

1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 1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2,600 份,其中第 1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40 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4,439,542 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06)

13、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 9,04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 2023-009)

1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26)

15、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7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3-050)

16、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2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3-080)

二、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0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116,000	0	116,000	10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104,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51,320	0	51,320	10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04,000	0	104,000	100.00%
高锐	副总经理	64,000	0	64,000	100.00%
郁俊	副总经理	98,000	0	98,000	100.00%
郑衡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阎先庆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35,920	0	35,920	10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33,320	0	433,320	59.09%
其他激励对象		34,795,987	270,803	28,907,943	83.08%
合 计		35,565,227	270,803	29,341,263	82.5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545 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2,074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 9.32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9,341,263 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 279,837,429.65 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63,851	0	0	56,363,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330,716,569	270,803	0	7,330,987,3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485,700,725	270,803	0	10,485,971,528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 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 2022 年度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2	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
3	审议批准 2022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3 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3/12/12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 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黄子芸

电话:8610-66593455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三)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 2022 年度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2	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3	审议批准 2022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 64,992,964 股股票。

2、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4,992,964 股,成交均价约为 3.80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 2.47 亿元。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价格作为本期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3、非交易过户结果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3*****。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64,992,96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非交易过户至"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证券账户。

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来源及过户总金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一致。

4、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二、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 3,6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除上述 7 人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本期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6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wh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寇光武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立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wh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7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泰富金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1,15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持金额为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市场环境、自身经营变化及资金安排等影响,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泰富金谷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 6 个月,自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泰富金谷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泰富金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泰富金谷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泰富金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1,15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持金额为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0,000,000	20.36	331,150,900	21.07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市场环境、自身经营变化及资金安排等影响,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泰富金谷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 6 个月,自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30.07%,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 2.71%,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35,168.6984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977.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091.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30.07%,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 2.71%,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35,168.6984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977.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091.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1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全部 17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松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4)及相关配套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制定公司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制定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